

梦回大清

典藏纪念版

若相惜

全本

懒水●著



YZL10890117308

近2万字番外！

珍贵收录

人生若只如初见，
初见若能相惜怜。
女版年羹尧的禁爱穿越之旅。

圖書出版發行：吉林出版社

01.1105 主編：王立國 著文：王立國、張曉音、張志興

ISBN 978-7-5386-3859-8

開本：16开 印张：11.5 字数：250千字 插页：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編歷史教科書（高中）

寒 剧 人 品 出

君相惜

全本



YZLI0890117308

寒 剧 人 品 出

寒 剧 人 品 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回大清：若相惜 / 懒水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387-3835-3

I. ①梦… II. ①懒…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1347号

出品人 陈琛

责任编辑 杨迪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梦回大清：若相惜

懒水 著

出版发行/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130011

总编办/0431-86012927 发行科/0431-86012939

网址/www.shidaichina.com

印刷/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659千字 印张/25.75

版次/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9.8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图集出林吉
时代文艺出版社



我知道我可以离开了，伴着那一声响彻云霄的怒吼……

我浮在半空，今夜的月亮异常的美，美得妖艳，宛若一位素颜红唇的女子，冷冷地看着此刻人世间的混乱。

快乐？嗬，是啊，这近三十年来很少有过的异样情感，在我周身弥漫着，伴随着一个女子的幽魂在这空中快乐地舞出绚烂的华尔兹……

可不可以将此刻的烟硝当成我离世的烟花？

我轻笑，望着那曾经的繁华，别了，别了，下一世我定要活得精彩，至少不让自己的心如斯般的寂寞，至少能拥有一个可以牵挂的人……

“当地时间 20 日 19 时 49 分，纽约市中心发生一起恶性爆炸事件，现已确认爆炸为自杀式爆炸，嫌疑人已死亡，系一名亚裔女性，目前警方已确认死亡人数为 256 名。美警方展开大规模搜捕行动捉拿幕后主谋。爆炸发生后，美国、欧洲等地已提高戒备等级，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目 录

Contents



序 · 001

- 第三十一章 大理受辱 · 185
第三十二章 身陷囹圄 · 190
第三十三章 欺情骗爱 · 196
第三十四章 残忍背叛 · 201
第三十五章 弥留之际 · 207
第三十六章 斩断情丝 · 212
第三十七章 苗疆帅营 · 217
番 外 卫 飙 · 222
第三十八章 已成往事 · 227
第三十九章 草原火舞 · 233
第四十章 赤裸利用 · 239
第四十一章 心中魔魇 · 244
第四十二章 流年之结 · 250
第四十三章 轻言放手 · 256
第四十四章 深夜问禅 · 262
第四十五章 巴塘邂逅 · 267
第四十六章 血腥天葬 · 273
第四十七章 藏巫恐慌 · 278

目 录

Contents

- 100 · 破釜沉舟 章一
100 · 主播访谈 章二
100 · 遭遇突袭 章三
100 · 主播访谈 章四
100 · 改朝换代 章五
100 · 师徒情深 章六
100 · 心碎之见 章七
100 · 真假胤禛 章八
100 · 习惯成爱 章九
100 · 奈何纷乱 章十
100 · 情字伤人 章十一
100 · 人生如茶 章十二
100 · 缘起缘落 章十三
100 · 彻夜长谈 章十四
100 · 张府蟹宴 章十五
100 · 踏雪寻梅 章十六
100 · 暗夜兵团 章十七
100 · 黯然诀别 章十八
番 外 茵 尘 · 382
番 外 一片青山了此生 · 389



第一章 贫穷如鞭

Chapter 1

这就是我即将拥有的身躯吗？苍白的小脸，绛紫色的嘴唇，一个古装女子在她身边撕心裂肺地哭喊着。这，不算是投胎吧，借尸还魂？看着眼前破旧襁褓中的婴儿，我不禁想问问老天，这算是恩赐还是惩罚？我宁愿下一百次地狱也不愿带着前世的记忆游荡在另一个时空。三十多年的苦楚，三十多年的寂寞，那些令人痛彻心扉的利用与背叛，为什么不忘了，为什么不让我忘了？不是有奈何桥吗？不是有孟婆汤吗？还有那湍急的忘川之河，可以让记忆中所有的爱恨情仇都被清洗得一干二净。所以我才会安心地离开那个世界，本以为前尘往事都会随扑面而来的清风飘散，本以为那些深深的牵绊都会在一个瞬间的手势下黯然无痕，但，为何结局会这样？

眼前的这一切预示着我未来的前景并不好，我不愿接受，我想逃，我不想重蹈我前生的覆辙，可自身却被那小小的身躯牵引着，感觉身后一阵强大的吸力，我不由自主地附向那柔弱的躯体。一阵倦意袭来，睡吧，也许醒来，就什么都忘了！可以什么都忘了！

我放下扁担，揉了揉已经蜕皮的左肩，右肩的伤口早已有溃烂的迹象，前些日子疼得紧，如今却又好些了，近日来又添了好些新伤，也许疼痛也是喜新厌旧的。我摇头苦笑，想着寻个时间上山找点儿草药，若是严重了，发了病可不是好玩儿的，穷人最大的幸福就是有一副铁打的身体，我自嘲地想着。不知不觉已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来到这个世界已经5个年头了。此时是初夏的江南，有着说不尽的温柔与缠绵。湿润的空气中弥漫着栀子淡淡的清香。我抬头看了看渐渐西落的太阳，半眯着眼欣赏那红艳艳的晚霞和那片无污染的天空。算了，参佛有悟，悚然而惊。这就是命数，如我这般前世落了债业，自是无法从红尘中轻易抽身，这一生怕是也注定颠簸周折的。我苦笑，重新蹲下身子，撑起那与自身极不成比例的扁担，刚想使劲儿，忽听身后传来尖利的嗓音：“哟，绮叶，又抬水哪，这么大两个桶，这小身子怎么吃得消哟！你那当娘的也真够狠心的，才五六岁的小女娃哪禁得起这么折腾啊！”我说绮叶啊，前村王家要一个童养媳，我都和你娘说了好些次了，她就是不同意。你想那王家也算咱们当地的大户，你去了等十年就是少奶奶，有什么不好？而且你娘现在的病也需要钱不是？王家来人都瞧过你了，说是满意极了，就等你娘一句话，还说，只要你去了，可以给你娘五两银子哪！这等好事到哪儿找？你和你那病病的娘说说，回头我等你话啊！”

看着她那肥硕的身躯艰难地趟过小溪，我强忍着用水桶砸她的冲动，好事？那怎么不让你那宝贝女儿去？五两银子，你又可以得多少？前些日子刚把死了老爹的张寡妇卖进了青楼，如今又算计到我头上了。这郭家的婆娘是个人见人骂的主，没少干损阴德的事儿，王家的儿子是个大小便都不能自理的傻子，这可是无人不知的。这样的人，又何必去糟蹋清白的女子。

我架上扁担，不愿多想，这样的日子，过一天算一天吧，只盼着这副身子能快点儿长大。我心中哀叹，怕我也是前世杀戮太多，如今这般落魄不也是报应？可是这报应怎么就应在了清朝？按理说这转世不是顺时间发展的吗？怎么到我这儿就往回转了？

沿着布满青苔的泥石路一路走回那只盖着几片残瓦的茅屋，低矮的院墙，总是一副破败的模样。房西的菜畦，虽然也有菜蔬，但稀疏且孱弱，仿佛一副不得不活苦撑着的样子。看到它们就可以揣测到主人苦涩的日子。

我去了厨房将水搁置好，忽听小屋里传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不由得微微皱眉，心想娘的身子怕是撑不了几天了。于是端来小凳爬上灶台，从放在台面上的碗篮里挑拣了半天，总算找到一个仅有两个缺口的小碗。没有热水，我从破旧的壶中倒了些干净的凉水，双手捧着小心翼翼地出了厨房进了小屋。

床上的女子，此刻正半个身子挂在床边，蓬头垢面，嘴角留着血迹。我摇了摇头，果然是咳血了，咬了咬下唇，走到她身边：

“娘，喝水吧。”

我靠了过去，撑起她的半边身子，她伸手过来接碗，我淡淡地看着那双如枯木般的手，手背还有着一些血块。我用袖口将它擦去，抬头继续想擦她的嘴角。她一偏头，避了过去，只缓缓地喝着水，两眼望向前方。我侧过头望向她的眼睛，一片死灰……

她喝完水默默地将碗递给我，我接过后搁置在床头，扶着她慢慢躺下，盖好被子，起身拿起碗安静地出了房门。

我和她是外人眼里一对很奇怪的母女，年幼的女儿异常懂事，病弱的母亲却极其冷漠。很多乡里乡邻认为我不是她亲生的，每每听到此种言论我只是淡然一笑。我和她之间的事儿只有我们知道，那些痛苦的经历和悲伤的回忆不是她那种女人能承受得了的，所以她垮了。这一切都在我预料之中，而我之所以会留下来，是因为她毕竟给了我三年的母爱！

入夜，我做了几组跆拳道的练习，招式我是没忘的，就是这身子，等长开还要好些年头。现在每天只是着重体能训练，一点点适应，为以后打好基础。因为在这个世上一切向来要靠自己，更何况我还是一个女人，一个古代的女人。

在这个时代，女人“属于”男人，男尊女卑好像是人所共知的法则。一个女人，不论是沉鱼落雁也好，闭月羞花也罢，抑或是才情兼备，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只要在这里她们的结局就近乎于雷同，那就是她们都无一例外地做了男人的附属品。想到这儿我不禁一寒，为我未知的未来悲悯起来，我会是她们中的一个吗？不，绝不！

我恨恨地踢了踢屋前的大树，晚风轻抚，吹干了我额际的湿汗，虽已入夏，但还有点微凉，屋里的咳嗽声还在继续，只不过好似已接近极限。

我每天要在屋外待上很久，一来，要锻炼身体，二来，我知道她不愿见我。三岁以后她就再也没和我说过话，一年前她得了这痨病，没钱看，身子一天天虚弱下去。于是从那天起，我开始学着养家，我做不来别的，只是到山上采点常见的草药，卖到镇上的店铺，换点儿小钱。好在我们吃得不多，再加上偶尔有空我会下水抓点儿鱼虾，这一年也熬过来了。

屋里的呻吟声越发大了，我飞奔进屋，看她倚在床边，还是那双死灰的眼睛，只不过此

时却望着我。我心头一沉，她有多久没这样看我了？怕是，一切，都要结束了吧！

“叶，帮娘梳梳头。”那枯涩的眼睛弯了弯，扯出一丝难得的微笑。

我应了一声，拾起木梳走到床边。她见了缓缓背过身去。我跪坐在床沿给她整理乱发，梳子断了好些齿，不太好用，我索性用手指帮她打理。

“叶，你是个好孩子，是娘对不起你。”她的声音有些哽咽，让人听了心口发酸。我帮她绑好发辫，将她的身子慢慢转过来，盯着那张原本该是绝色的面容，心头百感交集，只是为了一个男人，值得吗？

“叶，不要嫁去王家。”她突然有些激动地抓紧我的小手，眼里闪着泪光。

“不会的，娘。”我有些错愕地看着她，此刻她眼中竟有深深的怜惜。

“叶，对不起，对不起，娘没好好待过你，迁怒于你，那明明不是你的错……”她侧坐着，双手掩住面孔，大滴的泪水从指缝间滑落。

“叶，你太懂事了，有时候我常常在想，也许你什么都知道，但是叶，你千万不要和娘一样，那个地方你不要去，千万不要去，去了那里的人没有一个是幸福的，你知道吗？”

我揪着她的衣角怔忪无语，呆坐在一边看她宣泄地哭着。过了许久她安静了下来，低声对我说道：

“你出去吧，娘累了。”

我起身看她，她已紧闭了双目，颧骨深陷的脸上却是异常安详。我转身出屋，三两下攀上屋檐，今夜的星光格外灿烂，满是迎接新人的喜悦，逝去吧，也许逝去是唯一的解脱。

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江宁又迎来了温暖的南风，大朵大朵的白云，一层层，一簇簇地堆积着。拥挤的街道，热闹的人群，道旁的店铺里，陈列着各式的货品。老板和买家正唾沫纷飞地讲着价。街面上最显眼处，便是享誉南北的“醉乡楼”，听说饭庄上三代长厨皆为宫廷御厨的嫡传，如今到了这康熙盛世，“醉乡楼”的东家更是将其家业发展壮大，聘请了八大厨师，鲁、川、粤、闽、苏、浙、湘、徽即被人们常说的中国“八大菜系”，每人各负责一系，这其中又专属“淮扬菜”最受欢迎，“一物各献一性，一碗各成一味”。江宁是个繁华之地，各地的商贾、官员众多。这“八大菜系”齐聚的“醉乡楼”不得不说是一个经营手法绝妙的特例。此刻正值中午，浓郁的菜香弥漫到整个街道，这对我们这些穷人来说无疑是一种折磨。

我咽了咽口水，摸着肚子苦笑，到了这一世还没吃过什么好东西呢！一年前，娘死了以后，我自是无钱帮她入殓的，所以只拾来些柴火，将其化骨扬灰，这在古代算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可我不算是个古人，自然也不会做那些卖身葬母的蠢事。不过我倒是为此遭到了全村的唾骂。想到这儿，不免愤恨地捏紧拳头，那些人，又如何有资格骂我？我不是没求过他们，相处近五年，竟无一人愿意施舍两吊钱的薄皮棺材，我冷笑着捶了捶墙壁。忽闻“醉乡楼”门口一阵骚动，出来几名锦衣华服的男子，身边还带着两位身材高大的随从，看得出来是武功了得的高手。

“王爷，微臣今日照顾不周了！”说话的是一位中年男子，宽额浓眉，薄薄的嘴唇，浑身透着一股子圆滑的气息。

“哪儿的话，这醉乡楼乃江南第一楼，前个儿在京城，皇上还说有机会南巡，定要来这儿尝尝江南美食，怎么就不周了？哈哈，四阿哥，你觉得如何啊？这南边的东西真真就和咱北边不一样，精致，精致哪，哈哈哈！”

一位玉袍的小公子，约摸八九岁的年纪，正仰着头同那唤作“王爷”的男子说着什么，

那两个大汉紧紧地围在他们身边。远处两个小乞丐见着这队人物，立马摸上前来，一个匍匐在地上不住地磕头，另一个半跪着直起小小瘦弱的身躯，不停地乞求着：

“大爷，行行好，给点儿吃的吧，大爷。”

那个王爷见状微微蹙眉，那样子怕是这辈子没让如此不堪的人近过身，旁边的中年男子忙差遣那两个侍卫驱赶他们。

“慢！”

一声轻喝，只见那小公子走下阶梯，从随身的明黄荷包里取出几两碎银。

“四阿哥，可使不得。”

中年男子忙上前欲拦住他，回首示意身旁的护卫掏银子。就在这一拉一扯之间，反倒给那两个小乞丐得了空子，只见那刚刚出言乞讨的孩子，一把抢过小公子手中的荷包，向着我这边的街角飞奔而来。而那匍匐在地的小子趁着大汉呆愣的当儿，一个打滚从他裤裆钻过，向着反方向溜去。

这分明是早已编排好的，我轻笑着捏了捏拳头，望着那急急跑来的身影，瞅准了忽地一伸脚，那小子机灵，竟一个踉跄躲过了。我左手搭上他的肩膀，右手拽住他的衣领，一使劲儿，他便整个人翻转过来，仰躺在地上。我用脚踩住他的小腹，俯下身，向他一伸手，轻喝一声：

“拿来！”

那乞丐便乖乖地递上荷包。我接过荷包，在手上掂了掂，稍一松脚，他便向一旁滚去，腾地蹿起来，拔腿要跑。此时，就见那两个大汉从后面一个飞身，已是落在他的面前，身形壮硕，硬生生地挡了大半条街道。他扭头，便见我堵在他后方，我身后那群华服主子已经赶到。我侧头，看见那小公子立在前面，面孔有些发青地瞪着那个乞丐。

“爷，饶了我吧，我再也不敢了。”

我看了眼身前缩成一团的枯瘦身躯，转身将荷包递向那小公子。

“给你，什么也没少！”

他看着我，乌黑的瞳孔里有着些许的诧异，身旁的众人亦然，怕是我那两下子吓着他们了，也不是说身手特别的好，只是放在这六七岁的孩子身上着实怪异得紧。

手举在半空也有些时候了，他也不接，只是看着我，我不甘示弱地回盯着他，透过乌黑深潭似的眸子，一股熟悉的感觉涌上心头。怎么可能？我下意识想甩头让自己清醒一点儿，不料旁边的中年男子突然伸手接过了荷包，然后恭恭敬敬双手给那男孩儿奉上：

“微臣该死，让王爷、四阿哥受惊了。”

我低头看看乌黑的手掌，原来如此！是嫌我肮脏了。

“王爷、曹大人，我看不如把这小子……”

只见那王爷一挥手打断了侍卫的话：

“胤禛，你说如何处置啊？”

那王爷左手捻着胡须，右手置于身后，言语中无丝毫的怒意。我看向他，也不见他看那乞丐或四阿哥，只是望着我，脸上带着玩味的笑。

“只是个贱民，怕也是为生活所迫，放了吧！”他伸手接过荷包，向我走了几步。我见他逼近便退了几步，抬头看见他挑眉玩味地看着我，问道：

“你可要什么奖赏？”

他的嗓音清清淡淡的，不似这般年纪的孩子说话的语调。

我愣了愣，转眼看见旁边小摊的桂花糕刚刚出炉，于是转脸朝他微微一笑。

“我想要几个桂花糕！”

他嘴角一扬，转身看向那个王爷，说道：

“皇叔，我要‘他’！”

我听了低下头偷偷扬起一丝诡笑，这世上谁都帮不了你，贫贱的命运只能靠自己去改变！

北归的紫燕已在檐下筑巢，路边的柳丝也已抽芽吐绿。迎面的风，几分温馨，几分迷离，轻轻地穿起了岁月的红黄粉绿，牵来了一串朦胧，一缕诗意……

我去厨房拎了几桶水，痛快地洗了个澡，顿时觉得浑身舒爽。此时下榻的地方便是赫赫有名的江宁织造府，那个中年男子便是现任江宁织造兼巡视两淮盐漕的监察御使曹寅。“曹雪芹的祖父”，想到这儿，我不禁失笑，这个三百年后的人们要如此介绍，才能使大多数人了然的人物，这个如今居高位得厚宠的一朝大臣，也敌不过后世一个落魄书生的笔杆。

院墙边有一棵矮树，我攀了上去，坐稳后用干布擦拭着发丝，听着隔壁的哥俩聊着天：

“总说江南这地方藏龙卧虎，可没想到一个六岁的小娃也有这般利落身手，这可真让他娘的奇了怪了，今儿个要不是那小娃，没准就让那小贼给溜了。”

“可不是，要是真溜了咱哥俩可就死了去了，就算裕亲王能饶得了咱们，曹大人那儿也不可能逃得掉。”

一阵风送来几缕酒香，天边的红霞越发浓艳了。我微微笑了笑，回想起那位慈眉善目的王爷，听人说他便是顺治帝的次子，当今皇上的哥哥裕亲王福全。也是威风凛凛的大将军，一点儿都不像，虽蓄着胡子，倒也看得出是个英俊的人。看他说不上几句话就开怀大笑的样子，万万想不出战场上杀敌的样子。

正想着远远地听见有脚步声，我忙拿出塞在裤腰里的帽子盖住我那一头参差不齐的短发。眯眼看去，果然是他，看来也是刚沐浴过，脸颊上还带着几分被蒸汽熏出的红晕，算是个漂亮的孩子。只是太过于老成，不说话还好，一开口便不那么可爱了。

他仰头看我，眉毛拧得快连在一块儿了。这表情配在他那张稚嫩的小脸上显得有几分滑稽。

“下来，成什么体统，念你原先生活窘迫，小爷我不予以计较，不过这以后，规矩是要上的。”

我微叹，果然是不可爱，用手扶了扶帽子，确定牢靠了，一个旋身从树上跳下来，在他面前落稳后，看他张口瞠目的样子甚为好笑。

“四阿哥有何吩咐？”

我面对着他站着，他虽大我三岁，却只略高我半个头，女孩子早年大都比男孩儿发育早，加上我平日里勤于锻炼，身体自是长得快，若营养也能跟得上，怕就不会矮过他了。

“你随我回房收拾东西，明日便启程回京。”

说完便头也不回地往院外走去，想是为刚才失态的事闹别扭了。

我跟着四阿哥出了院门，他走得相当快，府邸里的路况又颇为复杂，一转一个亭子，再转一条回廊，我紧紧地跟着，生怕不见他的身影。正想着完事后如何寻得路回来，忽见前方拱桥上走下来一群人。

“王爷怎么不多待两日，微臣还本想明日……是四阿哥啊，微臣给四阿哥请安了。”

“起吧！”

裕亲王见了便迎了上来，他宠溺地摸了摸四阿哥的头，然后俯身看我。

“这小娃洗干净了，倒真是漂亮得紧哪，看着比女娃还清秀呢！你说是不是，曹大人？哈

哈哈！”

“是啊，是啊……”

我有些紧张，生怕他看出点儿什么，总觉得那含笑的眸子里有着一股洞察一切的力量。这个年纪的身体应该还处于雌雄难辨的阶段，我起先就没说我是女子，再加上我的身手，他们倒好像认定我是个小子。这样也好，以后就是发现了，也可以有个交代，毕竟我不算骗了他们。

头顶一凉，只见那遮掩的帽子被那王爷摘去，露出了一头乱蓬蓬的短发。

“我说怎么看着这么别扭呢，原来是头发。”我一惊，清代都说留头不留发的，这道理我又怎会不懂，总想着拿帽子遮掩一下，没人会多想，毕竟我年纪小，怎知道偏遇上这么个多事的王爷。

“这可不行，等到了京城可是要出事的，可是这么短的头发也不好梳辫子，要不这样，剃光了可好？”

他弯着腰，侧头瞧我，笑得像只老狐狸。我也不搭话，只装着怯生生地看他，心里将他杀了一百遍。

“算了，皇叔，回头我给他找个大点儿的帽子，头发的事等回京再说吧。”我转身感激地看他，哎，小鬼还是可爱的。

“杵在这儿干什么，走了！”我忙向眼前的两位贵人行了礼，再回身，他已出了百米，我连跑带跳地跟在他后面，不理身后一群混乱的笑声。

“这可不行，等到了京城可是要出事的，可是这么短的头发也不好梳辫子，要不这样，要不这样……”

“算了，皇叔，回头我给他找个大点儿的帽子，头发的事等回京再说吧。”

“罢了，罢了，罢了，罢了，罢了，罢了……”

第二章

芳华新生

Chapter 2

第二日清晨，我正睡得迷迷糊糊，忽被四阿哥从被窝里拖出来，还没看清人影就听得他的吼叫：“起来！起来！”接着就是一阵乱踢乱打，我连喊带叫地爬了起来。

第二日清晨，我正睡得迷迷糊糊，忽被四阿哥从被窝里拖出来，还没看清人影就听得他的吼叫：

“什么时辰了，还睡，你我到底谁是主子？啊？”
唉，在这世上活了五六年，虽清苦，但也自在，每天不用起早摸黑，如今看来是没的空闲追忆了。我飞快地穿着衣服，近十五年的地狱训练，整个装是小CASE，当我立在四阿哥面前时，他又出现了昨天傍晚的表情。

我低头看着我手中的短刀，利索地将它插进我的靴子里。

他看了我一眼，伸手递来一顶帽子：“戴好，别再让人看见了。”我接过来看着昨天，心里有一刹那的感动。

就这样，我离开了江南，没有悲伤亦没有快乐。很多年以后我又回到了这里，什么都改变了，就是这样的心情依然没变。

毕竟和一队男人上路有些事是遮掩不住的。这些日子以来我与四阿哥形影不离，唉，其实说实话是他盯我盯得紧。这次裕亲王南下带的人马不多，说是奉旨巡视，不过是找个外出游玩的借口罢了。我不爱坐在马车里，每天和侍卫挤在前面赶车，到了晚上身子骨都要散了，不过，倒也开心。晚上就和四阿哥同屋，随从少了，小主子自是要人伺候的，那个狐狸王爷说什么侍卫粗手粗脚的，摆明不放过我。好在我也是苦日子过来的人，再加上以前三十年来也是个奴才命，这种事上手快。唯一的麻烦就是方便的时候，一两回还好，每每这样不让人起疑心都难。

侍卫的尖叫声比女人还尖锐，我眉头大紧，下意识地往草丛里又躲了躲。每次方便我都

避着他们，反倒让他们的好奇心越发旺盛了！尤其是那个王爷，还派人盯我。

我系好裤子，慢慢走出草丛，看见马车旁几个惊恐的侍卫。喂！拜托，我只是个女人，又不是妖精。

“王爷，她……她……”刚刚那个偷窥我的侍卫用恶心的兰花指点我。

“小女娃，你骗得我们好苦啊？！”我对着那一脸贼笑的王爷，心想，还不是你派人跟出来的好事！

“奴才不敢，奴才没说过自己是男的。”他听我说完若有所思地盯了我一会儿后，转身摆了摆手。

“罢了，罢了，就知道你会这么说！海德，把那些狗崽子都叫起来，上路了！”原来那个死娘娘腔叫“海德”，哼，我记住了！我狠狠瞪了他一眼钻进了马车，心想那唤作海德的娘娘腔侍卫定不会让我与他一同赶车了。那贼王爷想必早就知道我的性别了，那他怎么不说破呢？

马车里有点儿闷热，四阿哥靠在一边正看着书，见我进来，眼皮只稍稍一抬，随即又埋首于书中。他真的只有九岁吗？我有些挫败地想着。虽知道古人早熟，可一个锦衣玉食的皇子，又不会经受太多挫折的，想那紫禁城到底是什么样的地方，竟培育出这样的人来？不过也只有这样的他才可以在众多阿哥中脱颖而出，一举夺位吧！

我歪着头看着他的侧脸发呆，不知为何越接近他，那股子熟悉感越强，可明明隔着三百年的时空，而且他们根本就是完全不同性格的人，到底为什么呢？

行至德州，王爷便吩咐大家换了袍服，一律打扮成商旅模样。只因晌午时分，接到京中急报，皇上命人差王爷回京议事。大家顿时敛了游山玩水的心态，只顾加紧赶路，气氛微微有些紧张。我懒得打听，又不熟悉历史，再加上现在的身份，只管没心没肺地活着。不过夜宿倒有些麻烦，前些日子还好，总有地方官员接待，我虽和四阿哥同宿，但也是他睡卧房，我在外间门房歇着，那本就是丫鬟房间，什么都齐备着。现如今，为了赶路，王爷下令易装，怕的就是官员们的纠缠，晚上也只得在客栈过夜。

吃过晚饭，我故意在贼王爷面前蹭了又蹭，见他没有给我另备房间的意思，只得回头找掌柜的要了一床被褥和席子。

我一脚踹开四阿哥的房门，也不看他，径直走向床铺，将被褥放好。回身看到他微怒的小脸儿，我冲他笑笑，指指旁边的被褥，然后一摊手，便自顾自地在地上铺席子，打地铺，捎带把王爷诅咒了十来遍。

“你这丫头，身份既已识破，为何又要与我同房？不怕坏了名节？”坏什么名节？你一个小屁孩儿毛还没长全还能坏我名节？我懒得理他，谁愿意放着床不睡，跑到别人房里打地铺啊？他问的都是废话。我一个六岁的小丫头要什么名节。没做他奴才以前还不是和一群乞丐风餐露宿，再说了，我方便的时候都叫那个海德看见了，我找谁要名节去？

我半天没搭话，只忙着手中的被褥，转脸看他时，那小脸儿果然由微怒转为大怒了。没来由的，总觉得看他失态的时候，我会莫名地开心，那老气横秋的小脸儿上，要多添些表情看着才舒坦。

“四阿哥，你早就知道我是女儿身了吧？”我走过他身边，帮他铺好被子。想着，是摊牌的时候了。

“哼，你当你那张面皮能瞒得了谁？”他走向桌子，拿起茶壶，哗啦啦茶水入杯的声音显得房间里异常安静。

“爱新觉罗家福泽深厚，枝叶竞开，我在阿哥中排行老四，上有兄姐下有弟妹，又怎看不出这男女之间的差别！”

我坐在床边，沉默地看他。他回身一撩前袍，稳稳坐下，拿起茶杯，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一双乌黑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我诧异他竟和那王爷一样有着洞悉一切的眼力，爱新觉罗家的男人果然不好对付，这边才两个，等到了京城……我不由得从脚底泛起一股凉意。

“接近我们有何目的？一切都是安排好的吧？”他放下茶杯，手指轻轻点着桌面，“让我想想，从哪开始呢？啊，对了，头发，自己故意剪的，对不对？本想打扮成男子，可又不愿剃头，姑娘家到底是姑娘家。最后不惜扮成乞丐，可你这招使得并不高明，一个小乞丐不要金、不要银，却偏偏要什么桂花糕，你说你当真是年纪太小，还是另谋深算呢？至于那两个小贼你又给他们多少好处，来帮你演这场戏？五两还是十两？”

他语调很慢，嘴角挂着似有若无的微笑。我心里一阵恶寒，早就知道会有这一天，但没想到竟被一个九岁的孩子看破了。他到底是谁？我绝不相信他只是个孩子，在这副皮相下面一定有其他什么不为人知的东西，难道他也是穿越来的？

我清了清嗓子，稳了一下情绪，淡笑着看他：

“是十五两，一人十五两，总共三十两，而且银子是我偷的！”

他眼中透着惊讶与疑惑，想是不曾料到我会如此坦白。

“没错，都是计划好的，奴才在醉乡楼等候三天了！”

整个江南都知道此次裕亲王携四阿哥南巡，宿江宁织造府，既然如此又怎会错过醉乡楼的美食呢。

娘死后，我就靠小偷小摸过日子，娘在的时候，我是不敢的，总怕拖累她。如今以我的身手是断不会让人发现的，但我不贪心，只顺一些果腹的小钱，可为了这次，我可着实干了一大票。

“我那三十两，四阿哥也是沾了光的吧！那日在市集上的一擒一纵，四阿哥的贤名远播啊！仁德以治天下，四阿哥当日所为和前些年皇上、太子南巡时，太子当众殴打贱民正好是个鲜明的比照呢！”

我起身，踱到他身边，他正眯着眼睛看我，眼光中有一丝阴冷。

“你有何目的？”

我伸手拿过另一只茶杯，满上茶水，学他一口一口地小啜，歪着脑袋看他。

“我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你到底是谁？”他口气越发冰冷了。

我突然觉得我们两个小毛孩儿这样的对话着实怪异得紧，很想问他是不是也是穿越过来的？当然我自是没那个胆子，于是放下茶杯，转身宽衣解带，钻进被窝，末了，探出个小脑袋，见他还坐在那儿瞪我。

“奴才是谁没有关系，奴才没有恶意，做了那么多不高明的勾当，只是为了引起爷的注意带奴才回京罢了。爷如今识破了，倒正合了奴才的意，爷一定想知道前因后果，想知道这幕后主使吧？如今查不明白的，等回了京，以后慢慢再查也不迟。”

我笑眯眯地看他，如何？我要的就是这种结果，也唯有这样，他们才不会把我当成一般的奴才，我这辈子绝不要庸庸碌碌地活着，我一定要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只是娘，我没有听你的告诫，在那个偌大的紫禁城内又有什么等着我呢？

“四阿哥，夜深了，早些休息吧！”

我转身要睡，突然想到自己又干了一件大逆不道的事，但恐怕今晚他没那些个脑筋给我上规矩了。

呵，真有点儿困了。我沉沉睡去，不知道在这样一个仲夏之夜，他会不会因我的话而一夜无眠呢？我坏心地想着……

“驴打滚，马撒欢，耗子放屁一溜烟儿……”

一群孩子嬉笑着从马车跟前穿过，我掀起轿帘，将半截身子露出轿外，贪婪地吸着这老皇城的味道。馒头钉的大红门、石狮子、拴马桩，还有木刻的砖雕的门楼，神荼郁垒、对联双扇……这真的是北京啊，我终于回来了，虽然隔了近三百年！

那裕亲王早一天就带了两个随从进京了，只留下我和四阿哥乘马车随后。四阿哥尚年幼，还未开府建衙，我一个身份不明的人自然不能跟进宫去。裕亲王虽平日里待我和善，却也看得出他眼中的防备，加之先前江南的所作所为和那晚的对话，四阿哥想必也同他透了气，他自是不敢小觑我，于是将我安置在工部侍郎年遐龄的府中。

这两朝重臣，一家荣宠的年府我是熟悉的：屡立战功、威震西陲的年羹尧，一个曾经叱咤风云的大将军最后却被雍正帝罗列大罪九十二条，赐自尽，算是个悲剧性人物。

年府的人见我是裕亲王带来的人，自然不敢怠慢我，本以为进来是做奴才的，最后到似乎成了小姐。在府中待了数月，也不见先前那两个爱新觉罗姓的男同胞出现，莫不是将我忘了？正检讨着前阵子那几场戏唱得不够精彩，就见丫环来报，说四阿哥现已在年府大厅，说要见我。

数月不见，他还是老样子，一贯的清冷，我总觉得这小爷身上有秘密，那日深夜长谈后，我们彼此之间总觉得堵着些东西，不能说也猜不透。从那天起我也开始防着他，总之不能让他坏我的事。

他这次来也没什么重要的事，只是交代我跟着府中的大少爷年希尧学武，练骑射，并要年大人找先生教我读书习字。

我不知道他心里打的什么算盘，总多学点儿东西也是好的。不过这年府倒也奇怪，来了数月也不见年羹尧，那天跟随房丫环打探了一下，方知府上并无此人。我心中纳闷儿，年羹尧还没出生吗？不会啊，想着这样一个人物许是后来杜撰的，又或是我记错了，不是在康熙年间的事？不过自我还魂以后，身边出现什么奇怪的事，我都是会相信的。

岁月如流水般地从我身上淡淡划过，每日学习、练武以外的时间，就只有坐在这一隅院角看风云变幻，看花落花开。我不太爱说话，年府里的人也就甚少搭理我。骑马射箭是新鲜的玩意儿，对此我兴致高昂，但对布库没太多热情，总觉得这种运动技巧不足，蛮力有余，不适合我练。我依旧遵循着前世那套训练方法，空手道、跆拳道、散打，那帮陪练的小子见我私下一个人在练功房里呼呼喝喝地练些奇怪的招数，背地里都说我得了魔怔了。但月末比划过以后，都纷纷要拜我为师，倒弄得师傅好不尴尬。这样打闹了几年后，四阿哥见我一人足以应付十来个成年侍卫，便辞了师傅，只让我专心骑射。我得了很多空余时间，技术大长，十三岁那年终练得三箭齐射且百发百中。

四阿哥这些年也大了，康熙三十二年（1693）被赐了婚，出宫建了府邸，于是我和他见面次数也多了起来。他将我抬了旗，纳入镶黄旗下，又命年遐龄收了我做养女，于是我便名正言顺地尊贵起来。

我不爱读书，尤其是古文，我曾四岁离开北京，到三十五岁离世，中间再也没回过中国，虽是如此，但那些年来心里惦念的还是那片故土。好在组织里有许多中国人，他们给我讲历

史、讲文化，那些人加入组织前，有不同的年龄、背景、身份，但到了这里，统统只有一个编号。我曾每晚痴迷地在互联网上吸纳着关于那个国度的一切，但自由永远只是个梦想。

汉字是这七年来一点点地学起来的，总写不好，四阿哥曾亲自上阵教我，最后终于在崩溃前夕抽身，表示不抱希望。我练习没了压力，字反而一天一天好起来，尤其是一手草书如行云流水，高低转折，抑扬顿挫，“字之体势，一笔而成，偶有不连，而血脉不断；及其连者，笔脉通其隔行”。用四阿哥的话说，是渐入佳境了。

年府的大公子年希尧是个温柔爱笑的人，平时对我也好，开始几年曾在一起学文弄武，他大我近十岁，却也不是我的对手。前些年因年遐龄官升湖北巡抚，顶了其父工部侍郎的位置，便日渐忙碌起来，不过偶尔回府还是要找我比划一场，虽每每落败，但总是狼狈地坐在角落里大笑着看我。

我来这世界多年，早年虽清苦，但也自在。这些年进京，学了很多，看了很多，每天都充实地过着。四阿哥于我，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是恩人，是主子，是兄长，也许还有点儿别的什么，但我们各自都有太多的秘密，太多的防备，彼此之间都在等，等对方敞开心扉的那一天，但谁都不会先开口。

年府除了年希尧还有两名小姐，和我不一样，那是真正的大家闺秀。我其实是被当作男孩子来养的，对于这点好像年家也是顺着四阿哥的意思。我是甚为满意的，由此表明我可以不必像那些古代的小女子一样唯命是从，什么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在我的眼里就像个土得掉渣的笑话。如果让我可怜兮兮地等待着男人的宠爱，过着如出一辙的所谓“相夫教子”的生活，动辄担心着某一日被一纸休书退回家中，那我还不如去死！男人算什么？所有男人能做的事，我一样可以做，甚至可以比他们做得更好。

康熙三十三年（1694），我终于十三岁了，身高比一般这把年纪的姑娘要高出一个头，平日里为行动方便，素来着男装，绑好发辫，一身月牙白的长袍，配上浅紫的瓜皮小帽，再在发尾系上紫色的丝络。从背后看，身姿卓绝；从前面看，面若冠玉，好一个翩翩佳公子，我立在镜前，左手负于身后，右手“啪”地打开折扇：年绮叶，从今天起，又是一个新的开始。我看着镜中的自己，嘴角扬起一抹笑意。

这是我第一次单独上街，记得刚到北京时也常想着出去逛逛，但年夫人总说我年纪小出门派了一堆仆人跟着我，怕出了事不好和四阿哥交代。我烦了这到处招摇的排场，索性就安稳地待在府里。四阿哥也偶尔带我去城外马场，但毕竟次数极少，所以对这北京城，我还是陌生的。

热腾腾的羊霜肠，稠糊糊的熬油渣，路过一家店铺时，看见一群孩子，看上去从三岁到七岁不等，嬉戏、追逐、玩闹。旁边的老人在乐呵呵地交谈着什么。那一阵阵风铃声般脆生生而纯真的喊叫，那一串串被风串起四处飘溢着的无邪的笑声，让我不住神往，继而羡慕地看着三两个黄毛小儿争抢着一串糖葫芦。我从没有过童年，前世没有，今世也不算有。走在这熙攘的街道上，感受着这太平盛世的喧嚣，觉得自己真实地存在着。那些随风抑扬的叫卖声，听得我快醉了，这是我的故乡啊！我念了三十年也没能回来的故乡，如今终于能够站在这片土地上了。

这老城果然如我预料中一样，似一坛古朴醇厚的酒，在杨花迷眼时节，一种令人醺醺然的味儿从泥封的裂缝漏出来。我曾幻想着有那么一天可以在满架藤萝的四合院里眯着眼听：我爷爷小的时候……于是这个梦就这样醉了，梦醒后依旧是那灰灰的高楼，心灵深处，一种说不清的痛楚一直疼到如今。